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石人仁
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川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段葉芳（校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